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商 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教学法规系列

2009年版

商 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978 - 7 - 5093 - 0890 - 5

I. 商… II. 教… III. 商法 - 中国 - 高等
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06 号

商 法

SHA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6.375 字数/299 千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90 - 5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09 年版修订说明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自 2006 年推出以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成为法律教辅图书中的精品。掌中宝系列也因此树立了自己的品牌。这让我们备感欣慰。我们深知，要做真正好的法学教辅图书须永不能自满。值此，我们以精益求精理念为指引，对丛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应读者需要，根据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相应增加了物权法、合同法和公司法等六个分册。

本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体例的优势和特色，侧重于内容上精雕细刻、吐故纳新。

具体而言：首先，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剔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如在关联精选、对比记忆栏目中体现了新法较之旧法的新规定，等等。其次，优化了要点提示等内容，使其与教学更相配套。最后，精选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反馈给我中心，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参与！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单横二条 2 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邮编：100031。

2008 年 12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主 要 缩 略 语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法》第3、4、20条	P2、P9
公司的分类	《公司法》第14条	P6
公司的转投资和提供担保	《公司法》第15、16条	P6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公司法》第26、27条	P11、P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23、24、28-30条	P11、P13-1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法》第37-44条	P17-19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法》第45-49条、第51条	P20-21、P21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公司法》第52-57条	P21-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第58-64条	P23-24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第65-71条	P25-2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72、73、75条	P26、P27、P28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公司法》第81、85条	P31、P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77-79条	P28-31
创立大会	《公司法》第90、91条	P3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101-106条	P36-38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113条	P40

* 注:有“Px”表示本书正文页码。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公司法》第 121 - 125 条	P41 - 4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	《公司法》第 127、128、130 条	P42、P4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公司法》第 142、143 条	P44、P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 147 条	P4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第 149 条	P49
公司股东的代位诉讼权	《公司法》第 152 条	P49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公司法》第 173 - 177 条	P55 - 56
公司的减资	《公司法》第 178 条	P56
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	《公司法》第 208 条	P6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登记机关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5 条	P66
公司登记的级别管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 - 8 条	P66 - 67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9 条	P67
破产法		
破产案件的申请	《企业破产法》第 7、8 条	P312 - 313
破产案件的受理	《企业破产法》第 10 - 15 条	P314 - 315
管理人制度	《企业破产法》第 22 - 25 条	P316 - 317
债务人财产	《企业破产法》第 31、40 条	P319、P32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债权申报	《企业破产法》第 48、50、51 条	P322、P323
债权人会议	《企业破产法》第 59、61 条	P324、P325
重整	《企业破产法》第 70、73、87 条	P327、P328、 P330
和解	《企业破产法》第 90 - 100 条	P332 - 334
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第 107、113 条	P335、P336
法律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 125 - 127 条	P339
票据法		
票据的签章	《票据法》第 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1 条	P206 P232
票据的签章无效	《票据法》第 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6 条	P205 P233
票据的无效	《票据法》第 8、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3、44 条	P206 - 207 P233
无偿取得票据的效力	《票据法》第 11 条	P208
非法取得票据的效力	《票据法》第 12 条	P208
票据的抗辩	《票据法》第 13 条	P208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票据法》第 14 条	P209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法》第15条、第10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28条	P209、P225 P230-231
票据时效	《票据法》第17条	P210
利益偿还请求权	《票据法》第18条	P210
汇票的出票	《票据法》第20、23、24、26条	P211、P212
汇票的背书	《票据法》第27、29-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7-55条	P212、P213-214 P234
汇票的承兑	《票据法》第38-44条	P215-216
汇票的保证	《票据法》第45-52条	P216-217
汇票的付款	《票据法》第53、57、58条	P217、218
汇票的追索权	《票据法》第61、65、68条	P218、P219、 P220
本票	《票据法》第73、75条	P221
支票	《票据法》第81、83-87、90条	P222、 P222-223、 P224
票据纠纷案件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条	P227、P228
票据纠纷案件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7条	P228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保险法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法》第 12、53 条	P168、P183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 17 条	P170
保险人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 18 条	P171
有利解释原则	《保险法》第 31 条	P175
保险合同的解除	《保险法》第 15 - 16、28、35、69 条	P169 - 170、 P174、P175、 P188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保险法》第 45 - 47、68 条	P179 - 181、 P188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法》第 55 - 56、66 条	P184、P187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	《保险法》第 58、59 条	P185
保险公司的设立	《保险法》第 71、72 条	P188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权限	《保险法》第 82 条	P190
保险公司的破产	《保险法》第 87 - 89 条	P190 - 191
保险代理人	《保险法》第 125、127 - 129 条	P196、 P197
保险经纪人	《保险法》第 126、130 条	P196、P197
海商法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海商法》第 2 条	P238
《海商法》上船舶的范围	《海商法》第 3 条	P238
船舶优先权	《海商法》第 21 - 29 条	P241 - 242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海商法》第 51 条	P247
提单	《海商法》第 71、74 - 77 条	P251、 P252 - 253
船舶碰撞	《海商法》第 165、169 条	P268、P269
海难救助	《海商法》第 171、179、185 条	P269、P271、 P273
共同海损	《海商法》第 193、194 条	P274、P275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的免责	《海商法》第 243、244 条	P284、P285
海事诉讼的专属管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7 条	P291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海商法》第 269 - 275 条	P288 - 289

目 录

	公 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838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18 日)	830
	合 伙 企 业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808
	证 券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888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1 月 9 日)	888
	保 险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888

票 据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海 商

-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 年 11 月 7 日)
-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破产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附 录

- 360 一、学法导航
- 360 1. 法学核心期刊
- 363 2. 常用法律网址
- 368 二、考研前瞻
- 368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390 2. 备考指南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
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
订通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42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

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

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相关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P66-67）】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